

2025 拓凱新世紀青少年高峰論壇

活動權利告知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

茲就參加「2025 拓凱新世紀青少年高峰論壇(下稱本活動)」活動參與者，說明活動條款如下：

1.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本活動相關辦法之權利，並以 IG、FB 粉專最新公告為準。活動參與者視同接受本活動之規則及各項公告、規則與評審結果，若有違反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其活動或得獎資格。
2. 活動參與者需確保提供之各項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報名表、參賽資料等）均為真實無誤，未違反法令及侵害他人權益（包含但不限於人格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等），如與事實不符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且概由活動參與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無論得獎與否，活動參與者於本活動期間所繳交及完成之各項資料，包含但不限於圖片、簡報、文字等，其所有權及相關權利（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等）為屬於主辦單位所有，未經同意給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如有獲獎者，主辦單位並得沒收其獎金。
4. 如有獲得獎金和優秀參賽者，主辦單位任何資訊將以「郵件」方式通知，敬請相關活動參與者注意郵件。
5.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主辦單位取得活動參與者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作為本活動聯絡、保險、得獎身分確認使用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6. 個人資料蒐集類別：主辦單位將蒐集與使用活動參與者的個人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報名本活動時提供之個人資料、活動期間由主辦單位拍攝之平面照片與動態影像等。蒐集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校名稱、年級、手機、電子郵件、通訊地址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。

7. 個人資料使用方式：

包括但不限於

(1)由主辦單位蒐集、儲存並編輯等。

(2)供主辦單位進行活動參與者篩選連絡及確認身份，並於報名活動後繼續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。

8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與對象：主辦單位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行政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不限；本活動結束後，除本同意書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主辦單位將把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全數銷毀。

9. 當事人權利行使：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，可向主辦單位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

(2)製給複製本

(3)請求補充或更正

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。

(5)惟若拒絕提供參加本活動所必須提供者，將無法參賽。

10. 如對本活動聲明後有任何疑義，請與我們聯絡。

電話：(04)23341332 謝泓蕙老師、(04)23341331 陳盈蓉老師。

Email：topkeyyouthforum@ms.mingdao.edu.tw

IG：youthforum2025

FB：拓凱新世紀青少年高峰論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